

# 公开听证:让存疑不起诉“透明”起来

**额尔古纳讯** 为了深入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面推进公开听证工作,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检察院对一起证据不足、存疑不起诉案件组织了公开听证。听证会由检委会专职委员、第一检察部主任庞少卿主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侦查机关代表、被害人家属及法律援助律师参加了听证会。

会上,承办检察官对犯罪嫌疑人高某某涉嫌盗窃罪一案据以定罪的证据作综合分

析,认为经过一次退回补充侦查,仍没有取得指控高某某构成盗窃罪的有效证据,不符合起诉条件,且没有再次退回补充侦查的必要,拟作存疑不起诉。

听证员在认真听取案件汇报后,就案件事实和证据方面向案件承办人进行了提问,并结合案件事实、证据、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等方面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经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作出的存疑不起诉处理决定,并表示,检察机关积极运用新办案方式,

主动接受外部监督,提升了执法办案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保障了案件的公平公正。

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既是人民群众的强烈期盼,也是新时期检察工作的重要主题,额尔古纳市检察院坚持“可公开、尽公开”“能听证、尽听证”原则,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公开听证,保证办案质量,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让公平正义可触可感。

(殷娇楠)

## 加大力度查违法 严管严防护安全

**扎兰屯讯** 连日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辖区持续开展冬季道路交通安全行动,坚决打好打牢打胜年终岁尾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整治攻坚战。

行动期间,民警辅警严格按照要求,统一着装、规范佩戴执法记录仪、单警装备,在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的基础上,采取定点检查和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在重点路段及区域设置临时执勤站点科学安排部署,突出整治重点。在检查车辆过程中,民警辅警重点加大对驾驶人员的普法教育,及时普及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提醒广大驾驶人拒绝交通陋习,远离交通违法行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做到安全文明驾驶行车。

(马思聪)

## 电话调解止纷争 案结事了促和谐

**阿木古郎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锡林贝尔法庭通过电话调解方式成功调解了一起劳务纠纷。

原告秋天给被告捆草,由于捆草的标准只是口头约定并没有书面合同,导致完工后被告对捆草质量不满意,不想全额支付劳务费。双方多次协商无果,原告起诉至法院。

按照高效便捷的原则,锡林贝尔法庭工作人员采取电话调解方式与双方进行沟通,并找准案件争议焦点进行分析。最终,在工作人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用微信转账方式全额支付了原告劳务费。

(敖日格乐)

## 为民司法暖人心 真情办案获点赞

**乌兰讯** 近日,朱某及其妻子向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棋盘井法庭、执行局送来两面锦旗。案件当事人用最质朴、真挚的方式,对人民法官表达了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被告韩某在棋盘井镇西苑一期有房屋1套,原告朱某与被告韩某约定了房款,并约定韩某随时配合过户。朱某先后向韩某支付了房款13.5万元,但韩某以各种理由推脱过户,并提出房屋要涨价到15万元。朱某将韩某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判决韩某配合朱某过户。但韩某拒绝配合,朱某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与韩某取得联系,向其讲明相关法律规定,督促其尽快履行义务。在法官耐心细致地劝说后,成功促成双方将房屋过户。(李涛)

## “疫线”坚守不松懈 “云上”诉讼不打烊

**额尔古纳讯** 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以在线立案、在线调解、在线诉讼多种方式依法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持续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

抓好诉讼服务第一窗口。诉讼服务中心作为法院的窗口部门,始终做到“诉求有回应、服务不停摆”,每日安排干警在导诉台引导群众网上立案,线上反映诉求。

畅通网上诉讼服务渠道。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确保审判业务同步推进,通过网络诉讼服务平台开展网上立案,电子送达、线上调解、网络查控、云上庭审等工作,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就可享受诉讼服务。(刘哲钧)

## 普及宪法知识 弘扬宪法精神



为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宪法至上意识,增强宪法观念,近日,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融媒体中心、交通局五家单位联合开展了宪法宣传活动。

高婷 摄

## 别样党课声声入耳

**阿勒腾席热讯** 为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近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开展了“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主题宣讲活动,院党总支书记沃冬讲授了专题党课。

沃冬从政治、经济、军事三个维度向全院党员干警深入分析了眼下面临的机遇与挑战,讲解了党的二十大精神要义,阐述了基层检察机关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的使命

## 励志讲解句句走心

任务,他激励年轻干警争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优秀检察干警。

沃冬要求,全院干警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服务保障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上书写伊金霍洛检察新的篇章。

(刘霞)

## 着力深耕典型案例

**锡尼讯**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着力提升司法办案“精品意识”,多举措推动典型案例培育工作,有效提升了法律监督质效,彰显了司法权威,带动了全院工作的质效提升。

该院始终将上级院发布的典型、精品案例作为司法实践的教科书,通过院领导带头学习、检委会集体学习、各业务条线专题学习、办案干警个人自学等形式,实现对案例学习的全覆盖,在学习精品典范中汲取新理念、新思路,厚植精品案件培塑灵

## 有效提升精品意识

感。该院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办案制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专业水准和工匠精神办出精品案件,在主动攻坚克难、积极沟通协调中带动干警业务水平整体提升。着力培养理论功底精深、办案经验丰富的办案人才,不断强化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做到专业领域案件由专业办案团队负责,推进重大案件高效、精准办理。

(伊日贵)

## 持续强化命案防控

**甘旗卡讯** 今年以来,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命案防控工作,不断提高命案办理质效,持续加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应用,稳步推进平安建设。

该院转变司法理念,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建立完善重大刑事案件案前通报制度、重特大刑事案件“双审查、双介入”办案机制,加大与公安、法院办案过程的工作衔接和相互协作,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为加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应用,做好刑事犯罪源头预防,在发现问题线

## 全力推进平安建设

索后,第一时间深入案发单位、涉事区域,通过走访调查、座谈、调取证据等多种方式了解相关情况,在全面掌握情况后,对症下药,确保检察建议说理充分、论证严谨、对策具体可行。

该院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强化法治宣传,并将普法与办案深度融合,加大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宣传力度,提升群众知法、懂法、用法律解决矛盾纠纷的意识。

(霍蓉芳)

## 乌海检察: 规范行业经营秩序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检察院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海关等部门对海勃湾区5家医疗美容机构及几家美容场所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了美容机构经营行为,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检查组一行先后前往5家医疗美容机构,查看了医疗美容机构《营业执照》以及从业人员的医师资质,对机构内的相关药品、医疗器械和重点场所消毒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虚假宣传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检查组现场告知相关经营者要继续加强行业自律,未经依法审查取得批准,严禁发布医疗广告,或以新闻形式、医疗资讯、健康科普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广告、虚假信息。随后,检查组一行走进几家生活美容场所,发现美容场所中均不同程度存在超范围经营的现象,如只有美容美发营业执照的场所却张贴广告称可以提供纹眉、纹唇等医美服务。检查组要求涉及上述问题的门店立即进行整改,将超范围的广告撤换。监管部门表示,将加大对生活美容场所、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管力度,坚决刹住行业乱象。

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持续开展常态化监督,推动行政机关定期对医疗美容领域开展检查,通过多部门共同发力,严厉打击非法开展医疗美容服务项目和其他涉医美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美颜”安全,促进全市生活美容及医疗美容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吴爱珍)

## 乌海公安: 救助受伤保护鸟类

**乌海讯** 12月23日上午11时,乌海市乌达区巴音赛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居住的某小区内发现一只受伤鸟类,疑似国家保护动物,希望民警赶来救助。

巴音赛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迅速前往该小区。经了解,居民崔女士在楼下散步时,发现该受伤鸟类伏于路旁。因平时见过公安民警宣传保护野生动物,而此鸟很像民警宣传保护的其中一种动物,所以觉得此鸟应该为国家野生保护动物,便急忙报警求助。

民警立即对受伤鸟类进行检查,发现其右侧翅膀有明显外伤。在确定其生命体征并无大碍后,民警第一时间联系了乌达区自然资源局。后经野生动物救助工作人员鉴定,确认受伤鸟类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雀鹰。由于这只雀鹰已无法飞行捕猎,短时间丧失了野外独立生存能力,经相关救助部门决定,由乌达区自然资源局暂养,待有野外生存能力后放归自然。

当下,乌海市的自然生态环境日趋向好,越来越多的野生动物扎根下来。乌海公安不断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力度,广大人民群众的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得到有效提升,并积极参与到保护野生动物的行列中来。

(乌达区公安分局)

## 乌海消防: 筑牢节日安全防线

**乌海讯** 元旦前夕,为切实做好元旦期间消防安全工作,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近日,乌海市消防救援支队成立督导组深入辖区人员密集场所、化工企业,开展了消防安全专项督导检查。

据了解,此次专项督导检查,重点针对人员密集场所、化工企业开展,采取“指导式检查、说理式执法”,重点围绕设施通道、自查自改、消防培训、应急演练、值班值守、用火用电等几个方面开展检查。

督导组要求,各单位要坚决杜绝侥幸心理,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照章办事,落实好消防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整改措施,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和“人、物、技”防措施,及时发现火灾隐患,确保元旦假期前后火灾形势稳定。

(崔抒宇)

